**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空调项目分散采购询价公告（更正公告）**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空调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下表）。

**一、本招标项目货物采购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170000元)，报价等于或大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对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相应销售的经营范围；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运输、装卸、分发、上楼、安装、调式、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货物质量。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513-83359956

3、**报价文件构成**

（1）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必查）、法人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

B.供应商认为适宜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报价表: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附件一），报价表须为打印，手写无效,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承诺书:报价文件中须有相应的投标承诺书(附件1)
3. 质保承诺书:报价文件中须有相应的质保承诺书（附件2）

（5）报价文件正、副本各1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须装订、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0年9月4日 14: 00 - 14 :30** 密封送至启东市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进行登记（只接收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询价文件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300元，不论何种原因询价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5、**报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交纳人民币600元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以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交至启东市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工作人员处。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五、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从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产品质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行业及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产品合格证）。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叁年的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终身维修（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

**3.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单位的书面通知15天（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检验，否则按违约处理。

 **4.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交货、安装牢固，确保正常使用。

 **5.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在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履约期间不计息)。

**6.约定事项：**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货物，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供货，不能提供或逾期提供，将被视为违约。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到位，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将被视为违约。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2）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六、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http://ntqd.jsjc.gov.cn/）予以公布。

2、签订合同

询价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七、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如遇同等质量、服务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八、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九、其他要求**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3.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解答。

4.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二0二0年八月 三十一日

**附件1：投标承诺书范本**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空调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并且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6.若我方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30天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保承诺书范本**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空调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对本项目货物清单表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提供叁年的全免费上门质保(含部件及人工)及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3．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